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政府签订老厂区搬迁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搬迁受产业政策和实际经营情况影响，存在一定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合同金额较大且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一、情况概述

1、2019年7月20日，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翔鹭钨业”）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7票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大余县人民政府征收全资子公司相关资产（退城入园项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翔鹭”）就大余县人民政府以人民币69,681,220元征收江西翔鹭位于黄龙镇灵潭村的老厂区内所有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土地使用权（不包括机器设备、绿化苗木）事宜与大余县人民政府签署相关合同，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交易文件，并处理与本次征收相关的具体事宜。

2、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大余县人民政府，具备本次交易的履约能力和付款能力。大余县人民政府与公司及其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方面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位于黄龙镇灵潭村的老厂区内所有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土地使用权（不包括机器设备、绿化苗木）的相关资产，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本次交易标的以评估基准日为准，帐面价值 44,051,962.93 元，评估价值 69,681,220.00。

四、协议条款的主要内容

甲方：大余县人民政府

乙方：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

1、征收范围：甲方同意整体征收乙方位于黄龙镇灵潭村的老厂内所有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土地使用权（不包括机器设备、绿化苗木）。

2、付款总额：收购价为人民币陆仟玖佰陆拾捌万壹仟贰佰贰拾元整（69,681,220.00 元）。

3、付款方式：在签订本合同之后，甲方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本合同征收价款的 30%，即人民币贰仟零玖拾万肆仟叁佰陆拾陆元整（20,904,366.00 元）；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本合同征收价款的 20%，即人民币壹仟叁佰玖拾叁万陆仟贰佰肆拾肆元整（13,936,244.00 元）；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本合同征收价款的剩余 50%，即人民币叁仟肆佰捌拾肆万零陆佰壹拾元整（34,840,610.00 元）。

4、其他约定：

（一）、未列入本合同征收范围内的资产，在搬迁时甲乙双方就该部分征收补偿另行协商再签订补充协议，未列入本合同征收范围内资产的价格以评估价值为标准。具体为：

①乙方厂区内所有绿化苗木在实际搬迁时进行评估；

②搬迁的机器设备由甲方支付搬迁费和机器安装费，不能搬迁的设备、水、电、气和环保设施、安全设施等其他生产相关附属设施再进行评估；

③乙方整体搬迁费用以实际搬迁时进行评估计算。

④乙方退城入园有关可研、环评、安评、职业病评价、能评等费用及审批费用据实协商补偿。

（二）、在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和第四条付清所有款项后，乙方须在 30 日内

全部搬迁完毕，将纳入评估补偿范围内的土地、建筑物及构筑物相关证照和未能搬迁的设备设施交予甲方。

（三）、本合同所产生的相关税费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四）、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五、风险提示

1、搬迁受产业政策和实际经营情况影响，存在一定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合同金额较大且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搬迁为先建后拆，江西翔鹭将按计划逐步进行搬迁，并将采取措施尽量保证生产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次搬迁不会对江西翔鹭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老厂区集体搬迁有利于翔鹭钨业和江西翔鹭的长远发展，便于江西翔鹭集中管理，搬迁新建过程中有助于设备升级改造，实施技术升级，提升江西翔鹭的盈利能力，推进实现翔鹭钨业区域发展战略。

七、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2日